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于书面方式通知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信安世纪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8月16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信安世纪”）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号文）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1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1,939股，每股发行价为26.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3,490,326.42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1,727,799.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1,762,527.0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10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1年4月16日，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35528510301	1,754.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8110701013902061324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565663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000016706000041145161	9.23	
合　计		1,763.8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珞珈”）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武汉。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新增前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新增后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信安世纪、北京	信安世纪、武汉珞珈；北京、武汉
2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信安世纪、北京	信安世纪、武汉珞珈；北京、武汉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信安世纪、北京	信安世纪、武汉珞珈；北京、武汉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灏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灏信”）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西安。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新增前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新增后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信安世纪、武汉珞珈；北京、武汉	信安世纪、武汉珞珈、西安灏信；北京、武汉、西安
2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信安世纪、武汉珞珈；北京、武汉	信安世纪、武汉珞珈、西安灏信；北京、武汉、西安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耀”）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新增前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新增后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信安世纪、武汉珞珈、西安灏信；北京、武汉、西安	信安世纪、北京华耀、武汉珞珈、西安灏信；北京、武汉、西安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地区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2号楼”，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地点（备案建设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备案建设地点）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6层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2号楼
新一代安全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6层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2号楼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6层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2号楼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4层	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院2号楼

3、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部分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通过向武汉珞珈增资或与其发生交易的方式增加其募投项目“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募投项目延期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差异金额（3）=（2）-（1）	差异原因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24,027.44	24,111.97	84.53	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项目所致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9,984.53	10,340.62	356.08	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项目所致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0,328.78	10,157.24	-171.54	该项目已结项，差异系结余资金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835.50	11,887.97	52.47	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项目所致
合计	56,176.25	56,497.80	321.5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54,489.2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8,132,578.74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921,910.48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100Z0206号专项报告。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3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63.87元（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结项，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将该项目结余资金6,295,418.97元转出。截至2025年3月31日，剩余资金1,754.64元，系银行结息，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账户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户已于2024年7月22日销户，公司已将该账户余额2,932.98元补充流动资金转出，系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户已于2024年12月27日销户，公司已将该账户余额572,187.66元补充流动资金转出，系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已于2023年6月30日结项，截至2025年3月31日，剩余资金9.23元，系银行结息，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账户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通过新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面向市场的产品的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形成更多自主知识产权，为公司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推出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培养一批技术骨干和行业专家，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素质。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改变公司办公场地受限的问题，有利于节省公司租金，实现总部及研发中心等核心机构集中办公，集约化管理，提高协同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由于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投产后累计实现效益5,438.12万元，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下游行业减缓采购节奏，产品需求调整，盈利能力短期承压，导致效益未完全达到预期。未来公司将协调资源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提高项目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15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6,176.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6,497.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度：41,065.53 2022年度：6,856.46 2023年度：5,719.88 2024年度：2,855.93 2025年1-3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31,999.84	24,027.44	24,111.97	31,999.84	24,027.44	24,111.97	84.53	2023/6/30			
2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14,390.27	9,984.53	10,340.62	14,390.27	9,984.53	10,340.62	356.08	2023/6/30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10,596.77	10,328.78	10,157.24	10,596.77	10,328.78	10,157.24	-171.54	2024/6/30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3月注3		
1	信息安全系列产品升级项目	不适用	20,154.36	10,664.38	13,663.99	602.38	3,615.01	380.37	28,926.13	是
2	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6,681.75	1,963.52	2,443.58	219.15	739.62	72.25	5,438.12	注2
3	面向新兴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承诺效益为第一至四年的合计数。

注2：新一代安全产品研发项目投产后累计实现效益5,438.12万元，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下游行业减缓采购节奏，产品需求调整，盈利能力短期承压，导致效益未完全达到预期。未来公司将协调资源积极开拓销售渠道，提高项目收益。

注3：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15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拟用于向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保函、商票保贴、并购贷款等。本次申请授信期限不超过1-3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职务/持有人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潘党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6,400	0	1,326,400	0
豪鹏控股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382,306	0	382,306	0
珠海安豪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801	0	320,801	0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15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JP-1366片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502991），本公司申请的JP-1366片（以下简称“本品”）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获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JP-1366片

英文名/拉丁名：JP-1366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适应症：反流性食管炎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JP-1366片是一款创新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可以通过竞争性阻断H(+)、K(+)-ATP酶（质子泵）的K(+)通道，阻滞K(+)与质子泵的结合，抑制胃酸的分泌，从而达到促进食管黏膜愈合和改善反流症状的效果。JP-1366片提升胃内pH值的速率较快，且可长时间维持胃内pH值＞4，能有效地解决夜间酸突破。

本公司启动了一项JP-1366片与耐信?（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在中国反流性食管炎患者中的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研究。2024年12月首例受试者入组，2025年6月末例受试者末次访视完成。该研究共纳入362例中国反流性食管炎患者，结果证实JP-1366片在给药后8周内获得的食管黏膜愈合率非劣于耐信?。同时，JP-1366片可明显地改善烧心和反流等症状。基于此Ⅲ期临床研究的结果，本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递交了JP-1366片剂反流性食管炎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

有关本品反流性食管炎临床试验获批的情况，可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本品的研发进展情况请以本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开发的同分子注射用JP-1366处于1期临床试验阶段，适应症为消化性溃疡出血，目前全球尚无P-CAB类药物的注射剂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P-1366片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8,520.82万元。

三、药